



引用格式:陈荣鹏,方海涛.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2):43-50.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6.02.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6)02-0043-08

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

The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system of the necessity of detention in China

陈荣鹏,方海涛

CHEN Rong-peng, FANG Hai-tao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重庆 400025

摘要: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是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借鉴英、美经验,结合我国司法实践所设计的一种羁押必要性审查方法。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实质上就是对犯罪人员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评估,即通过对犯罪人员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犯罪性质等因素的比较分析,揭示出可能支配他们继续犯罪或者妨碍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因素,从而构建定量的预测公式,对该种行为发生与否进行预测。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在宏观上,主要是建立我国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辅助机构和设计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在微观上,主要包含一般程序和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的具体应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科学运行需要一定的保障措施:案件承办人应灵活运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应建立风险免责制度,做好非羁押措施的风险控制,以及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关键词: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
风险负责制度;
社会危险;
人身危险;
诉讼程序保障

收稿日期:2015-12-30

作者简介:陈荣鹏(1979—),男,山西省太原市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将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纳入检察工作后,各地都在积极探索和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例如,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检察机关关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办公室。从多地的司法实践来看,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解决“一押到底”“羁押率居高不下”等问题上的效果并不明显,能够通过审查而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相对较少,并且多集中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有疾病不宜关押,证据不足或者证据、事实发生变化,以及难以定罪等少数类型案件^[1]。有论者认为,造成这一现象有观念、制度、保障等多方面的原因,笔者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我国现行法律中有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过于笼统,未能为检察机关提供具体、可行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指导。本文拟在分析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工作原理和应用范围的基础上,借鉴英、美经验,构建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以期对我国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所裨益。

一、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工作原理和应用范围

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实质上是通过通过对犯罪人员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评估而实现的。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是指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措施后可能发生的社会危险,这种风险越高,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措施的可行性就越低;反之,则越高。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办案实践,笔者认为,风险评估可以从人身危险、社会危害和诉讼程序保障这3

个方面着手,每个方面再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年龄、性别、犯罪类型、前科情况等作进一步的细化,根据细化后各项所对应的风险等级而评估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措施后的风险,进而得出继续羁押、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结论。

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工作原理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的实质是对解除羁押或者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风险评估,是一种通过对个人过去或现在行为的评价从而推测出未来一定行为发生可能性的方法,即根据一批具有相同或相似行为的人和周围环境,经过统计分析,找出制约该种行为的影响因素及各个因素影响的大小,从而构建定量的预测公式,对该种行为发生与否进行预测。^[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就是运用风险评估原理,通过对一批犯罪人员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犯罪性质等因素的比较分析,揭示出可能支配他们继续犯罪或者妨碍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因素。比如,经分析发现,没有经济来源的盗窃犯再次犯盗窃罪的概率要远大于有经济来源的人,这就说明是否有经济来源是判断盗窃犯是否再次实施盗窃犯罪的重要因素。

羁押必要性量化风险评估表,就是将影响因素和各个因素中不同情节的风险程度进行集中,通过比对风险评估表,就可清晰地预断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或者适用非羁押性措施的风险,进而帮助检察机关作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判断。

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应用范围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应用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适用于哪些类型的案件,二是适用于哪个诉讼阶段。就案件类型而言,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羁押的必

要性进行审查。由此可见,法律要求对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进行审查。鉴于基层检察院人少案多的事实,笔者认为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在审查方式上应有所区别。比如,对于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有违反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记录的案件等,检察机关在简单调查、核实后就可以直接得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结论。对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诉讼规则》)第619条规定的8种情况,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后可以直接得出需要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其他强制措施结论,而对于其他案件,检察机关则需充分利用量化评估机制进行准确的评估判断。就适用的诉讼阶段而言,《诉讼规则》第617条规定,侦查阶段的审查由侦监部门负责,审判阶段的审查由公诉部门进行,由此可知在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都需要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诉讼规则》中虽没有规定审查起诉阶段是否需要羁押必要性审查,但根据常识和常理,审查起诉阶段也应当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因此,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都需要进行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并且评估案件的范围为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

二、英、美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经验

在正式探讨我国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前,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英、美两国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制度,因为英、美两国成熟的制度设计和丰富的评估经验,对我们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在美国,有专门的审前服务机构承担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评估工作。犯罪嫌疑人被捕后,审前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就会与犯罪嫌疑人会面,调查他们的个人背景、经济状况和社会关系等,以便为法庭作决定提供参考。^[3]

进行风险评估是审前服务人员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美国司法部公布的第二代风险评估方法,影响犯罪嫌疑人审前风险的因素有9项:(1)被捕时是否还面临其他指控;(2)曾因轻罪被逮捕的次数;(3)曾因重罪被逮捕的次数;(4)曾拒绝到庭的次数;(5)被捕时的就业状态;(6)居住状态;(7)被告人是否处于滥用药物状态;(8)主要指控的性质;(9)主要指控是重罪还是轻罪。审前服务人员根据这些指标进行风险评估,并向法院提出是否适用羁押的建议,法官会根据量化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羁押。^[4]在英国,由保释情报组织向法官提供评估的资料和依据。保释情报组织主要从犯罪嫌疑人的前科情况、居住状况、教育情况、工作情况、家庭情况、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法官根据保释情报组织的风险评估报告决定是否羁押。英、美两国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以社会调查为基础,调查主体专业化程度较高,调查内容较广泛。调查机关进行风险评估后,会根据风险等级向法官提出不同的建议,法官再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是否羁押的决定。独立调查机关的存在,不仅节约了法官的审查时间,也保障了法官审查判断的准确性。

三、构建我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宏观内容

为了保证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有效开展和审查工作的客观公正,笔者认为我国量化评估机制的构建在宏观方面应至少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构建风险评估辅助机构,由辅助机构负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况的调查工作,为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评估提供依据;二是设计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通过直观、详细的量化评估表,清晰地展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后的风险等级,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供直观的数据参考。

1. 构建我国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辅助机构

为使检察机关能够准确、及时地开展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工作,我国应借鉴英、美两国经验,尝试建立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辅助机构。风险评估辅助机构的职责是通过调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居住、家庭、工作、身体等情况的调查,为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提供依据。

风险评估辅助机构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四方面:一是家庭情况,主要包括家庭人员构成、家庭人员的教育和工作情况、家庭的经济状况等;二是个人情况,主要包括个人是否犯有重大疾病,是否属于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居住、工作、经济收入等;三是案发前后的表现,主要包括平时是“老实本分”还是“横行乡里”,犯罪后是否有道歉认错、积极赔偿等情节;四是犯罪行为在当地的影响,主要包括是否造成周围群众恐慌,是否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群众对犯罪嫌疑人态度是憎恨、同情,还是无所谓等。

风险评估辅助机构可以由基层司法机关兼任。基层司法机关是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承担者,由其承担社会调查有诸多优势。首先,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根植于社区,对社区内的人员比较熟悉,由其开展社会调查具有其他机关无法比拟的优势;其次,该机关作为独立于案件之外的第三方,由其开展社会调查更能体现客观公正;第三,取保候审,以及缓刑、监外执行,都需要基层司法机关的参与,由其开展社会调查也便于后期工作的开展;第四,该机关人员具备一定的法律、司法知识和行政职权,具备社会调查的基本条件。

由基层司法机关兼任风险评估辅助机构,其相关职权应通过立法明确给予肯定,短期内可由检察机关、司法局及其他机关通过签署

工作协议的方式暂时规定。就具体操作而言,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收案后,应将所有需要调查的案件告知基层司法机关,基层司法机关应配备专门的调查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再将调查结果移交案件具体承办人员。由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统一处理,可以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及时、有序开展。基层司法机关的调查时间多久较为合适,则有待法律或者工作协议的确定,笔者倾向于认为以5个工作日为宜,如果犯罪嫌疑人为外来务工人员,调查时间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如此设想,一方面是考虑到社会调查的工作实际,另一方面则是要突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及时性。为保障社会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基层司法机关可以聘用一些临时工作人员来协助调查。

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设计

我国在试点逮捕必要性审查工作时曾设计过审查评估表,其中将影响羁押的因素具体量化并对应相应的分值,用以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逮捕的必要。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是对其借鉴后的进一步完善,具体而言,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分为考虑因素、风险等级和评估结果三部分(见表1)。

如表1所示,第一部分为考虑因素。考虑因素是检察机关在羁押必要性评估时所应考虑的因素,案件不同考虑的因素也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可以概括为社会危害、人身危险和诉讼程序保障三方面。其中,社会危害包括法定刑、社会影响、对被害人的赔偿和谅解等;人身危险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情况、前科情况、脱保记录、过往行为、身体情况、经济来源等;诉讼程序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情况、居住情况、家庭情况等。需要说明的是,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是对常见的、重要的因素的考察,而

表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

考虑因素		风险等级	评估结果	备注
社会危害	法定刑	3 年以下	低	
		3 年以上 5 年以下	中	
	社会影响	5 年以上	高	
		较大	高	
	赔偿、谅解	一般、无	低	
		有	低	
		无	中	
人身危险	认罪情况	自首、立功	低	
		拒不认罪	中	
	前科情况	3 年以内或 2 次以上	高	“3 年以内”表示前科 距本次犯罪不足三年
		3 年以外或 1 次	中	
	脱保记录	无	低	
		有	高	
	过往行为	有不良行为	中	吸毒、赌博、盗窃、打架等
		无不良行为	低	
身体情况	怀孕或者重大疾病不能自理	低		
经济来源	无来源(经济犯罪)	高		
	无来源(其他犯罪)	中		
诉讼程序保障	工作情况	正式工作	低	
		无正式工作	中	
	居住情况	本地居住	低	
		外地居住	中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条件较差	中	
	家庭不完整	中		

非穷尽所有相关因素,不同案件的考虑因素与侧重点也应有所不同,在具体评估时,一些即便没有列入评估表但对案件存在影响的因素也应考虑在内。第二部分为风险等级。风险等级是对每项考虑因素的风险所进行的等级划分。风险等级的设计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总结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统计学原理预测出的可能行为结果,并非一定结果。因此司法实践中应当根据案件具体事实灵活把握,切忌机械地运用量化评估表。第三部分为评估结果,是根据前两部分评估的风险而作出的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结论。

四、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微观应用

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的一般程序

《诉讼规则》第 619 条虽然规定了 8 种可以

直接做出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就整个评估机制的运行而言,无论是否直接作出决定,量化评估一般都应遵循以下步骤。一是权利告知。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收案后,对已经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在告知其诉讼权利的同时,应一并告知可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申请的权利。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在提讯犯罪嫌疑人时,应再次一并告知相关权利。二是调查、评估。无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是否提出变更羁押的申请,案件承办人都应当对收到的案件进行初步的羁押必要性风险评估,对于可以直接判断是否具有羁押必要的案件,应及时作出决定和处理;对于需要运用风险评估机制作进一步风险评估的案件,则应在风险评估辅助机构的帮助下,以及自己调查、了解后,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综合考察和科学评估。三是决定、审

批。风险评估完成后,案件承办人应提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建议书,并附带详细的理由,报分管领导审批,案情复杂或者审批领导认为有羁押必要的,应报请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四是处理。审查起诉阶段认为没有羁押必要的,检察机关可以直接解除羁押,并将决定告知公安机关和批准逮捕的检察机关;侦查阶段、审判阶段认为没有羁押必要的,检察机关应向侦查机关、法院发出释放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建议书,并督促对方在10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本院。如果对方没有采纳建议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上一级检察机关向对方的上级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对方采纳本院的建议。对于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人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应将结果一并告知,特别是不予变更羁押的决定,应附带详细的说理。^[5]

2.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的具体应用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过程实际上是一个由大前提、小前提到得出结论的过程,具体而言就是根据案件的情况比对评估表中各项因素的风险,最终得出一个是否具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结论。风险评估过后,一级因素(社会危害、人身危险、诉讼程序保障)或者二级因素(法定刑、前科情况、家庭情况等)中各个具体因素的风险等级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如果相同则比较容易得出结论,如果不同又应如何解决呢?例如,一级因素诉讼程序保障的二级因素中既有低风险也有中风险,那么诉讼程序保障应为何风险呢?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木桶定律”中“最短的木板决定木桶容量”的原理,得出高等级风险可以掩盖低等级风险的结论,即一级因素诉讼程序保障的风险等级应由二级因素中最高的风险等级决定,即为中风险。同样,可以由3个一级因素的风险推算出案件

最终的风险。如果一级因素中存在高风险,或者均为低风险,比较容易推算出案件最终的风险,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继续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建议不会存在太大的问题;但如果一级因素中既有中风险也有低风险,那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终的风险等级又当如何确定呢?笔者认为,我们首先需要明白审前羁押的根本原因为何。审前羁押首先是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其次才是为了避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再次实施犯罪。因为我们不能假定他人将会再次实施犯罪就对其进行羁押,审前羁押的根本目的只能是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决定案件最终风险等级时,3个一级因素的地位并不平等,诉讼程序保障的地位应大于人身危险和社会危害的地位,当诉讼程序保障为低风险而人身危险、社会危害为中风险时,应倾向于认定案件总的风险为低。如果诉讼程序保障为中风险,其他两个因素中存在低风险时是否就一定认定案件风险为中呢?笔者认为,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虽然不是简单 $1+1>1$ 的数学计算,但在不存在高风险的情况下,承办人应该尽量创造条件,使中风险转变为低风险。如没有赔偿、谅解的案件应尽量从中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实现风险等级的降低,从而扩大非羁押性案件的适用范围,以达到限制羁押、减少羁押的目的。只有在降低风险不可行的情况下,才认定为中风险。当然,这里的“创造条件”只能是在尊重双方意愿前提下的“顺水人情”,而非强制干预。比如,对于毫无悔意、不愿认罪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以减轻指控作为好处或者以加大指控作为威胁强迫其道歉、赔偿,不仅不能降低其风险等级,也与笔者的原意背道而驰。基于以上分析,笔者绘制出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过程框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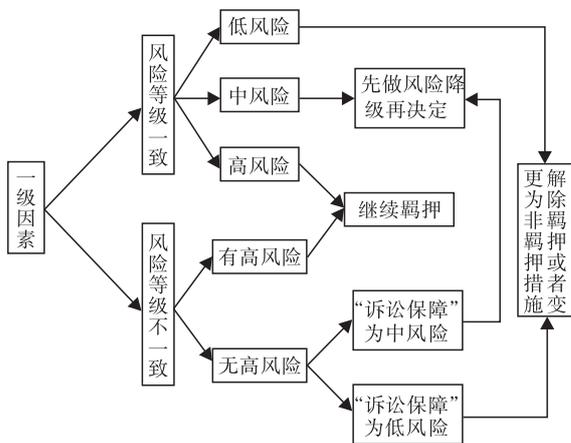


图1 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过程

五、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科学运行的保障

1. 灵活应用

量化评估机制的设计,虽然是基于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办案经验并尊重了司法规律,具有很高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但列举式只是一种举隅方法,其局限性使其不可能完全满足所有案件评估的需要,在具体的评估过程中,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具体案件的一级因素和二级因素,灵活运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如果机械地套用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势必会做出错误的判断,因为不同案件,其每个考量因素所占比重并不相同。比如,是否有稳定的收入,在盗窃犯罪的风险评估中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醉酒驾驶、侮辱、毁谤等案件中则意义不大。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只是为检察机关提供了一个计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风险等级的模型,计算结果仅供案件承办人参考,最终的风险等级仍需案件承办人综合全案详情而自由心证,并且本文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也仅系笔者抛砖引玉,更为科学、合理的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表,尚有待进一步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

2. 建立风险免责制度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率偏低的一个重要

原因是潜在的风险责任。根据检察机关现有的内部考核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解除羁押后拒不归案或者再犯新罪,承办检察机关和案件承办人都要承担责任。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不能苛求检察人员不顾个人风险,义无反顾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为了更好地实施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必须建立风险免责制度,只要案件承办人是严格依据法律、事实作出的决定,并且在不存在重大过失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情况下,就应当免除检察机关和承办人事后的责任。只有如此,检察机关和承办人才能毫无顾虑地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解除羁押或者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案件的范围才可能进一步扩大。

3. 做好非羁押措施的风险控制

很多国家对保释期间拒不到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犯罪论处,单独处以刑罚。例如,在英国,根据《1976年保释法》的规定,被保释人违反保释的规定后,法院可以撤销保释并签发逮捕令,没收担保物,构成潜逃罪或藐视法庭罪。构成犯罪的保释人如果由治安法院审判,可以被判处不超过3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400英镑的罚款,或两者并用;如果由刑事法院进行审判或因藐视法庭罪受审,可以被判处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罚金,或两者并用。《1980年治安法院法》则规定,如果被保释人不遵守保释义务,法院可以判处6个月以下监禁。在美国,根据《1984年联邦保释改革法》的规定,对违反任何一项保释条件的人应当撤销保释,决定羁押,并以藐视法庭罪起诉。根据《美国法典》规定,违反取保候审拒绝出庭的除没收保证金外,如果指控的罪名属于可以判处15年或者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可以单处罚金,或者单处不高于10年的有期徒刑或罚金。而我国对取保后拒不到案的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仅仅是责令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或提出保证人,情节严重的变更为监视居住、逮捕。对那些可能判处拘役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我国有关“脱保”的处罚对他们毫无威慑作用,因为法律并没有规定对“脱保”人员可以或者应当从重处罚。正是由于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后“脱保”的风险太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后能够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并不多。一方面,应在合适时机通过刑法修正案将“脱保”认定为犯罪,短期内无法认定为犯罪的,检察机关、法院可以对故意“脱保”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作逮捕处理;另一方面,应完善我国现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制度,消除取而不保、住而不监的现象,通过强大的外力迫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相关规定。

4.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我国以主任检察官为重点的检务改革强调检察官办案的独立性,但这并不否定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对检察官的监督。我国《刑事诉讼法》和《诉讼规则》中并没有规定解除羁押或者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具体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是案件承办人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科室领导审核,再报分管副检察长决定。司法改革后,不论是否保留科室领导职务,案件承办人(或者主任检察官)都应拟作出的处理决定逐级上报领导审批,并附带详细的说理,对于案情复杂或者分管副检察长认为需要的,应提请检委会研究决定。此外,为避免因审批程序繁琐而打击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各级检察机关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一定的奖励机

制,对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开展较好的个人和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以保证案件承办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热情。

六、结语

审前羁押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超期羁押、羁押率居高不下的存在也曾引发人们对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危机。以遏制不当羁押为目的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不仅是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也是我国司法法治化实践的重要内容。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所设计的一种羁押必要性审查方法,科学、合理的量化评估机制必将对我国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带来积极影响。

参考文献:

- [1] 胡波.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实证研究——以某省会市十二个基层检察院为对象的考察和分析[J]. 法学评论, 2015(3):186.
- [2] 门美子.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可行性评估机制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5):90.
- [3] 蓝向东. 美国的审前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及其借鉴[J]. 法学杂志, 2015(2):103.
- [4] 张吉喜, 梁小华. 美国司法部审前风险评估模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0(7):109.
- [5] 杨飞.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风险评估机制的构建[C]// 第八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89.